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3樓

承辦人:張力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483 電子信箱: oa-1011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地用字第109602785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核准徵收函及其附件(會議紀錄)影本、徵收補償地價歸戶清冊、建築改良物

補償費歸戶清冊、領取補償地價、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應備文件參考表

主旨:本府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 (第一期工程)LG01站捷運開發區四(工程編號: 1091010、1092001),需用本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110 地號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,經本府以109年11月12日府地 用字第10960278511號公告徵收,並訂於109年12月25日辦 理發放補償費手續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業經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154號函准予徵收(案件編號:109A02A0064,經109年11月4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3次會議決議:「准予徵收」,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3-1案),並經本府以109年11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960278511號公告徵收,該公告經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被徵收土地現場,公告期間:30日(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109年12月12日止,因末日遇假日,順延至109年12月14日止),茲檢附內政部核准徵收函及其附件(會議紀錄)影本、徵收補償地價歸戶清冊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歸戶清冊各1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、2項規定:「被徵收之土地,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



價。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應按毗鄰非公 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前項市價,由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 」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第1、2項規定:「......所稱徵 收當期之市價,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 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。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 告之市價,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。」。

- 三、建築改良物之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項 規定、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、 本府訂頒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 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被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,自公告日起,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,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,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,應即停止。
- 五、被徵收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,以公告 之日土地登記簿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。但於 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 定取得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 記完畢者,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,向本府申請 將其權利備案。
- 六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:「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。其款額計算,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,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;協議不成者,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。」,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有設



定他項權利者,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。

- 七、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,茲訂於109年12月25日,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,在本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服務中心(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1樓中央區)辦理發放手續,檢附「領取補償地價應備文件」參考表,屆時請攜帶下列相關證件前來辦理領款手續:
 - (一)請攜帶本通知、徵收補償地價歸戶清冊、建築改良物補 償費歸戶清冊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國民身 分證、印章及有關文件(詳如附領取補償地價應備文件 參考表),親自前來辦理領款手續。
 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如已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,繼承人請 於發價日前檢附繼承相關文件及繼承系統表,送本府(地政局)審核,經審核無誤後,本府再通知繼承人領取 補償費。
 - (三)補償清冊住址與現址不符者,請檢附原址(即清冊之住址)及現址之戶籍謄本,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, 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,得免檢附。
 - (四)如需委託他人辦理時,請附委託書(一式2份)、印鑑 證明、印鑑章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、印章等,但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核發日期須以本案土地 公告徵收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。另自103年1月29日戶 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新增「申請目的」欄位,此欄非 必要填寫欄位,如欲填寫,請勾選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 費」。
 - (五)補償清冊尚未扣除舊欠稅金,如舊欠稅金已繳納者,請 攜帶已完納繳稅收據憑辦。
 - (六)如需申請以匯款方式領取應領補償費者,請於送件時攜 帶本人在國內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摺帳號,並填寫匯款同 意書一式2聯,另需自行負擔匯費。





- 八、為擴大便民服務,本府另訂於109年12月25日下午4時至8時止,於本府地政局地用科(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)辨理以匯款方式領取補償費之收件手續,應受補償人請檢附說明七之相關證明文件,經本府於上班日審核無誤後,將以匯款方式匯入應受補償人指定之帳戶。
- 九、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,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:「.....一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,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二、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.....」,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。
- 十、本案核准徵收計畫進度:預計110年1月開工,116年12月 完工,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登錄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 統(網址:https://lems.land.moi.gov.tw/lems/)。
- 十一、被徵收土地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:「一、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,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二、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三、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,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」情形之一者,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,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,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。
- 十二、被徵收土地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或第2項各 款情形之一,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 ,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,自原因發生事 由之日起1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:
 - (一)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「.....有下列情形之一 ,應辦理撤銷徵收:一、因作業錯誤,致原徵收之土地 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二、公告徵收時,都市計畫已規 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



發方式開發之土地,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,不在此限。」。

(二)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「.....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 廢止徵收:一、因工程變更設計,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 工程用地範圍內。二、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,興辦之 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 方式改變。三、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,尚未依徵收計 畫完成使用之土地,因情事變更,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 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」。



十三、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:

- (一)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、誤載等情形者,應於公告期間內,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,逾期不予受理。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,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,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予查明處理,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;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者,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,權利關係人仍不服復議結果者,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
- (二)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,請依訴願法 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,自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 ,繕具訴願書,向內政部(地址:臺北市徐州路5號,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,而非投郵日)遞送,並 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(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 1段1號)。
- 十四、本案內容公布於本府網站(網址https://www.gov.taipei/)、本府地政局網站(網址https://land.gov.taipei/), 請逕至該網站查詢。對以上公告,如有未盡了解事項 ,或無法於前開所訂發價日期領取補償費者,請逕向

本府(地政局地用科,地址: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,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7483,承辦人:張力文)洽詢。

正本:



副本: